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均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組成從事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型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登記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且目前並無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任何證券將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作出。發售股份亦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使其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其當時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超額配售權截止日期，即2019年7月4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即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超額配售權截止日期，即2019年7月4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9年6月12日）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

CHINA EAST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435,8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171,000股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402,629,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25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67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



BNP PARIBAS



CICC
中金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NP PARIBAS



CICC
中金公司



海通國際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